

112年新竹縣全運會網球男女代表選拔賽章程

- 一、主 旨：響應政府推行體育政策、發展網球運動，讓縣民有規律正當休閒活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新埔國中
- 五、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18日（星期六）
- 六、活動地點：新埔國中網球場。
- 七、比賽組別：公開組男、女生個人單、雙打賽，不限年齡。
- 八、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109年9月8日以前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至112年10月26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依競賽規程規定時間，係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2年9月8日)為準，倘於註冊後，查證有任何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在金門縣或連江服役之現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2. 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3.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4.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規定：必須年滿13足歲（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含】前出生）。未滿十八歲之選手註冊時，應檢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選手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於選手保證書中簽章具結）。

(三)身體狀況：應經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關於選手之性別及其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應由參賽單位及選手，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

(四)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加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九、比賽方式：選拔賽採單打賽制，先勝八局者為勝，八平時採七分決勝制。

十、錄取名額：個人單打前三名、個人雙打前二名。

十一、比賽用球：本次比賽採用Slazenge三粒裝鋁製筒裝比賽用網球。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比賽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十三、報名：

(一)日期：即日起至03月17日截止或現場報名。

(二)方式：e-mail: hsinchu_tennis@yahoo.com.tw 或 傳真：03-589-5111，

請務必電話確認，電話：0939-196-999 主任委員。

十四、抽籤：現場抽籤。

十五、本競賽規程奉核定後實施。

112年新竹縣全運會男女代表選拔賽報名表

個人單打賽組

| 男/女 | 姓名 | 機關學校 | 出生年月日 | 電話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雙打賽組

| 男/女 | 姓名 | 機關學校 | 出生年月日 | 電話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